

114 年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常見問答 Q&A

Q1.誰可以申請獎學金？

A1.核配類：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(新生及舊生)。

甄選類：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(於114年2月或9月取得新生學籍者)

Q2.各類申請時間？

A2.核配類：依校內公告。

甄選類：依國科會公告。(已於113年11月15日截止，本校於113年9月6日及10月23日大宗郵件轉知公告)

Q3.各類申請方式？

A3.核配類：同學向學校申請，校內收件審查。

甄選類：同學向國科會申請，國科會收件審查。(同學自行於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申請)

Q4.申請人若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職有給職工作，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，是否可申請？

A4.依國科會核定日9月1日起，申請人不得為全職受雇人員或在職生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Q5.申請人若於錄取後(獲得受獎資格後)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是否能保留資格？

A5.不行。

Q6.獎學金補助期限？

A6.核配類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甄選類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Q7.申請人領取本校全時研究生獎學金可以申請嗎？

A7.可以，屬於本校獎助金。

Q8.申請人領取本校研究所僑生優秀獎學金可以申請嗎？

A8.不可以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。

Q9.本校外籍生領取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(全額、半額、免學雜獎學金)是否可以申請？

A9.可以，但依本校「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已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執行工作所得之助學金或與本校簽約核予受領獎助學金者不受此限。
國際處將要求國科會受獎生繳回原已領取之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，相關事宜請逕洽國際處。

Q10.申請人領取了教育部獎學金，是否可以放棄教育部改領國科會獎學金？

A10.不可以，依國科會優博試辦方案規定，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不得申請，同學已領取到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，就無法遞補領取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。

Q11.申請人領取了國科會獎學金，是否可以放棄國科會改領教育部獎學金？

A11.可以，假如7月已領取國科會獎學金，8月可改領教育部獎學金，無須繳回國科會獎學金先前領取的款項。

Q12.申請人可以同時申請教育部及國科會獎學金嗎？

A12.可以。

Q13.企業實習屬於全職工作嗎？

A13.企業實習屬於同學必修課業之一，不屬於全職工作，若無法判斷是否為全職，可向所屬企業申請證明佐證。

Q14.續領國科會獎學金需要哪些條件？

A14.受獎人應於每學期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，檢具資料向系所提出續領申請：該學期之學習成績單(不得有不及格)、年度就讀現況報告及次學期續領推薦函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將取消其續獎資格，名額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
Q15.獲獎生有什麼後續義務？

A15.配合本校及國科會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
Q16.國科會獎學金遞補機制？

A16.依據國科會規定，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若為遞補同學，自遞補日起(教務處研教組通知後)，僅能領取原受獎生三年內剩餘之獎學金，不得展延。

Q17.國科會獎學金不得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範圍為何？

A17.只要該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同屬政府部門，都不得申請並請領獎學金。

其他獎學金之適用範圍與規範，請逕洽該獎學金之相關人員確認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rd.ntust.edu.tw/p/406-1055-139321,r19.php?Lang=zh-tw>

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惠請不吝來電或來信洽詢，謝謝您！

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服務中心 邱煒婷(電話:02-2737-6180)敬上